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燦濤

電話：(03)332-2101 #7357

傳真：(03)334-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50006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0615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鼓勵符合健康檢查補助資格之同仁，及早安排至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銓敘部105年4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54090940號書函略以，近來審查因公撫卹案件時，發現部分案件係因公務人員本身已有宿疾，惟疏於照顧自身健康，未積極就醫治療而致死亡，爰請各機關學校重視所屬人員身心健康問題，提醒公教同仁落實自主性健康管理。本處業於105年4月19日以桃人給字第1050002804號書函轉知。
- 二、為關心同仁身心健康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已於105年度預算籌編健康檢查補助費，另本處並將各機關學校健康檢查補助執行情形列為105年施政計畫。惟截至105年6月止，各機關學校健康檢查補助執行率偏低，請鼓勵所屬符合補助資格之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，以達照顧同仁身體健康之目的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2015-2016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

EE 人事105/08/12 10:22



1050005118

有附件





裝

案」(以下簡稱健康99方案)，邀請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(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)之醫療院所，提供以新臺幣3,500元進行多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方案，作為同仁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。請轉知所屬同仁可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查詢健康99方案(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/news/news-list.aspx?id=29>)相關資訊。

四、檢附健康99方案桃園地區特約醫療機構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訂

線

